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科技”）成立于1998年3月17日，于2015年1月12日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1661，证券简称：金马科技。

自挂牌以来，金马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金马科技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金马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金马科技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金马科技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金马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金马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金马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

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